

中阳县民政局文件

中民发〔2023〕17号

中阳县民政局 关于建立农村空巢(独居、留守)老人 定期巡视探访服务制度的通知

根据《中共中阳县委办公室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实施方案(2020-2022年)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20〕22号)的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农村空巢(独居、留守)老人定期巡视探访服务制度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,整合服务资源,拓展服务内容,创新服务方式,提升服务质量。到2023年底,基本建立农村空巢(独居、留守)老人定期巡视探访服务制度。巡视探

访重点保障对象实现基本覆盖，服务机制不断建立健全，服务对象获得感明显提升。

二、巡视探访服务对象

巡视探访服务面向本县农村（社区）有需求的空巢（独居、留守）以及其他困境的老年人，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对象：

- （一）80岁及以上的独居老年人；
- （二）计生特殊家庭的留守老年人；
- （三）无子女或子女不在本县的独居老年人；

三、巡视探访服务组织实施

农村空巢（独居、留守）定期巡视探访服务由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各乡镇指定所辖行政村村委会一名班子成员为负责人，由村养老护理员开展巡视探访服务。村（社区）委员会要建立留守老年人信息档案工作台账及定期寻访制度，及时了解农村留守老人生活状况。

四、巡视探访服务方式和内容

（一）巡视探访服务方式

开展农村空巢（独居、留守）定期巡视探访服务，应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，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、采取电话问候、上门巡访等多种形式。对留守老年人每周探访1次以上。探视或探访期间，如发现留守老年人因突发事件导致生活陷入困境或生活不能自理，村（社区）民委员会要尽快联络留守老年人的子女或家人，并组织亲属或邻里应急照护留守老年人。

探访服务可根据实际，对重点巡访对象要适当增加上门巡访次数，保证巡视探访的服务效果。对于能够自理的独居老人，重点提供精神关怀、需求信息对接等服务；对于需要养老服务支持的独居老人，可依托养老机构或社区照料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巡访，提供后续专业化服务。

(二) 巡视探访服务内容

开展巡视探访服务，应根据巡访对象的实际情况。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、精神状态、安全情况、卫生环境、居住环境等方面进行询问、提醒和评估，并对重点情况进行记录、汇总和处理。

1. 健康状况：表达能力、行动能力，疾病状况。
2. 精神状态：情绪状态、思维状态、压力状态。
3. 安全情况：燃气安全、用水安全、用电安全。
4. 卫生状况：个人卫生、家庭卫生、周边卫生。
5. 居住环境：室内环境、室外环境、邻里关系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农村空巢(独居、留守)定期巡视探访服务，是保障和改善独居等老年人居家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责任第一主体和具体组织实施单位，要将巡访工作列入区域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重点，对巡视探访服务机构和巡视探访服务对象进行统筹安排，及时检查、评估和反馈巡视探访服务效果。

(二)健全保障机制。以防范留守生活安全风险为服务方向，以增强生活照料、精神慰藉、安全监护、权益维护为服务内容，以督促村(社区)履行职责为抓手，以防范冲击社会道德为底线，努力健全和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，建立健全家庭尽责、基层主导、社会协同、全民行动、政府支持保障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。

(三)加强宣传推广。各乡镇要加强对巡视探访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使尽可能多的农村空巢(独居、留守)、高龄、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知晓政策，尤其对高龄独居、身体精神状况较差、需求强烈的老年人做到应晓尽晓，要充分挖掘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。

附件：《农村空巢老人定期巡视探访服务登记表》

《农村空巢老人探访服务统计表》



农村空巢老人定期巡视探访服务登记表

基本情况	被探访人姓名		身份证号	
	年龄		性别	
	探访时间		探访地点	
	被探访人签名（手印）			
探访记录				
探访照片				

